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5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公司37.39%股权,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发出的《关于提请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关于增补沈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许家林先生因突发事件去世,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因此,推荐增补沈烈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专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提交程序合法,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阅沈烈先生履历后未发现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胜任相关职责上的要求,同意将此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沈烈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将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沈烈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公告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烈,男,1961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主要教学与研究方向: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曾担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年,湖北长江公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年。现兼任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师资库专家、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总会计师协会理事等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5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沈烈 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七、包括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次,未出席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沈烈,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本人不是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七、包括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23__次,未出席会议_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 沈烈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沈烈(签署)
日期: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3-028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9月4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九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0,86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7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蔡礼进、李周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0,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0,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0,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0,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张泽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0,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选举于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0,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0,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选举刘泽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0,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2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王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0,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选举梁彤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0,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选举李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0,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选举朱五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0,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2选举朱海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60,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蔡礼进、李周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3-029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4日上午11时整,在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九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张泽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泽民回避此项表决。

2、选举于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于洪涛回避此项表决。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张泽民、于洪涛、刘泽辉、王帆(独董),其中张泽民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王帆(独董)、梁彤缨(独董)、李刚,其中王帆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委员会成员:李莹(独董)、梁彤缨(独董)、李刚,其中李莹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成员:梁彤缨(独董)、李莹(独董)、于洪涛,其中梁彤缨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高管人员的议案》;

1、聘任张泽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泽民回避此项表决。

2、聘任于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于洪涛回避此项表决。

3、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投票结果:6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刚回避此项表决。

4、聘任李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何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李景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赵洪武先生为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聘任林建江先生为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投票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高管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董事会秘书何建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757-86256351

传 真:0757-86252172

电子信箱:zhengquan@st-sat.com

四、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黄金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757-86256351

传 真:0757-86252172

电子信箱:zhengquan@st-sat.com

五、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朱五洲先生为内审部门稽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以上高管、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个人简介附后)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附件

一、第三届高管个人简介

张泽民,男,1963年12月生,大专,中国香港籍。1985年在沈阳市启工二校任教,1993年8月起历任南海市福山鞋厂、南海市桂城福山鞋业有限公司、力元鞋业(佛山)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7月起任星期六有限总经理,2006年11月起任星期六有限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泽民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于洪涛,男,1967年10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90年至1998 年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81032 部队计算机工程师,1999 年4 月起历任南海市福山鞋厂、南海市桂城福山鞋业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营销部经理、营销总监, 2002年7月起任星期六有限执行董事、营销总监,2006 年11月起任星期六有限董事、副董事长兼营销总监,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于洪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李刚,男,1965年10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86年3月至1996 年10月任哈尔滨纺织印染工业联合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1996年11月起历任南海市福山鞋厂、南海市桂城福山鞋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2 年7 月起任星期六有限财务总监,2006年11 月起任星期六有限董事兼财务总监。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刚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4. 李礼,女,1971年9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4年10月起历任星期六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及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李礼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5. 何建锋,男,中国国籍,1982年生,硕士。2005年至2012年11月在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进入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何建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6. 李景相,男,1967年11月生,大专,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89年10月至1996年12月哈尔滨纺织印染工业联合公司历任会计、成本科科长、财务处处长等职,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哈尔滨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助理、项目负责人、副所长等职,2005年6月至今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景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7. 赵洪武,男,1970年6月生,大专,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96年6月至2004年12月在哈森鞋业有限公司从事车间管理工作,2005年8 月起任星期六有限生产总监。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赵洪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8. 林建江,男,1963年4月生,大专,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81年至1997年历任乌鲁木齐市新疆皮革公司第一皮鞋厂科长、副厂长、厂长等工作。1997年历任南海市福山鞋厂、南海市桂城福山鞋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2002年7月起历任星期六有限生产总监、开发总监。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林建江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二、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介

黄金凤,女,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2012年进入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董秘资格证书。

黄金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三、内审负责人个人简介

朱五洲,男,中国国籍,1977年6月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在广西宾阳乡镇资产评估所工作,1998年5月进入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部会计,2010年3月起任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朱五洲先生与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3-030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4日上午11时整,在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九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三、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五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五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3-1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的通知, 会议于2013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伟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伟才先生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上午10:40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3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1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陈伟才先生简历:

陈伟才,男,1972年2月生,籍贯广东省阳春市,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察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二次,三等功四次,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广东优秀青年卫士"、广东省"先进工作者"、广东省"十佳爱民模范"、"羊城杰出青年卫士"、广州市"十佳派出所所长"等荣誉称号。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1993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广州市公安局东山区(越秀区)分局华乐派出所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副所长、所长;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广州市东山区(越秀区)华乐街党工委副书记(兼);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广州市公安局人事处副处长、处长;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广州市公安民警基金会办公室主任(兼);2013年7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3-1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召开的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40。

5.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布于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9月17日-9月23日(节假日除外)8;30~17;30

4、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5、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其他事项:

1、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联系人:杨永兴　谭海雁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　真:0756-8622581

联系地址:珠海前山金鸡西路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7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做出如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3-2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陈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鉴于上述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7.2.1条中"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1人。"规定,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推举许楚镇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许楚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许楚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许楚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许楚镇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